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贫困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工作，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突发特殊经济困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学习上、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 第三条 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籍在校学生。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

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五) 学生因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未达到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

(六)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 第五条 补助额度

(一)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受助者在同一学期中不可重复申请。

(二) 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特殊困难补助金额范围200-5000元,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从学校学生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

####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获得各类资助情况、申请理由以及特殊困难相关材料,并将申请材料交给楼层辅导员。

(二) 辅导员审核。楼层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申请条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 学院审核。呈学工处领导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再呈学院领导审批,学院领导审批完成后将申请审批表及特殊困难相关材料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核。

（四）款项发放。经过审批流程最终批复确定补助金额，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五）签收存档。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款项发放，学生签字确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申请审批表及特殊困难相关材料。

#### 第八条 相关要求

（一）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三）学生在申请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俭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四）获得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根据补助金额的不同，需在一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义工服务。

（五）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补助：

1.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3. 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

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4.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及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 5000 元；

5.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6.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7.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3〕34号）同时废止。

